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0號

原 告 黃子瑄

被 告 陳駿青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3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
法官 林明誼

法官 張琇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雲璽